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8 月 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組長 林焯宏

聯絡電話：02-25675586 轉 2302

法務部廉政署與花蓮地檢署共同偵辦 花蓮縣玉里鎮鎮公所清潔隊技士等涉嫌貪瀆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共同偵辦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人員涉嫌勾串廠商，共同侵占該鎮公共造產南通土資場(下稱南通土資場)砂石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於102年7月31日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林逸群與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毛有增共同指揮廉政官共25人，同步搜索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李○○辦公處所、南通土資場曹○辦公處所、洄○土木包工業者傅○○、挖土機業者詹姓兄弟及徐○○住居所等8處，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8名涉案人員進行詢問。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於100年2月間辦理「100年度南通土資場重機械租用勞務採購案」，該公所清潔隊技士李○○見該標案有利可圖，涉嫌借用傅○○之洄○土木包工業名義投標，並於得標後與時任南通土資場營運管理人之曹○共同侵占該廠具經濟價值之土石並變賣牟利，其2人並與挖土機業者詹姓兄弟及徐○○等人，涉嫌共同偽造不實之挖土機施作記錄等文書，向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詐取上揭勞務採購案之價金。李○○等8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刻由廉政署與花蓮地檢署偵辦中。